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書	11
附件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八、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九、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6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9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壹、開會程序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 (四)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七)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八)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18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21369 號函辦理，前開來函說明四「請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壹仟萬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分別發行私募普通股 779 仟股及 4,130 仟股，私募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38.50 元及 62.1 元，總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286,464,500 元，有關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附件四。
4.剩餘額度 5,091 仟股基於考量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現有法令規範之時效性與可行性，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於不繼續辦理。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8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1 頁附件六。

第七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3 頁附件七。

第八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5 頁附件八。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26 頁至第 34 頁附件九。
3. 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以下同）149,773,66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99,768,512 元。
2. 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將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199,768,512 元彌補虧損，期末累積虧損為 0 元，因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3. 謹請 承認。

決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9,994,848)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	(149,773,66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9,768,51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9,768,512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附件十。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附件十一。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經營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華安醫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251 仟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601 仟元，年增 34.43%，主要係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實驗服務案，並拓展新客戶及海外市場所致。

108 年度稅後虧損為 149,773 仟元較 107 年度增加虧損 45,066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委託製造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第三期 API 製程開發費用、F703 與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 F701）二期臨床試驗費用及其他新藥開發案之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108 年度本公司在新藥開發方面頗有進展，其中 F703 二期臨床試驗（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執行）已達預期目標。另一研發中新藥 F701 二期臨床試驗（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執行）亦已於 109 年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期末分析。除此之外，尚有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已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核期，將依試驗計畫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華安醫學除上述新藥發展外，另有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等專案，目前正積極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6,251	4,650	34.43
	營業毛利		3,869	2,813	37.54
	稅後淨利		(149,773)	(104,707)	(43.0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2.72)	(25.94)	12.41
	權益報酬率(%)		(24.18)	(29.59)	18.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5.53)	(21.47)	(18.91)
	純益率(%)		(2,395.98)	(2,251.76)	(6.40)
	每股盈餘(元)		(2.85)	(2.36)	(20.7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的研發進展如下：

1.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二期臨床試驗已達預期目標並規劃執行美國及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2. 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試驗已於 108 年 8 月達成收案目標，預計將於 109 年完成期末分析。
3.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已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 30 天審核期。

此外，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除先前已取得美國、日本、台灣、中國專利外，今年以來亦取得下列發明專利：

1. 本公司取得以色列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2. 本公司取得韓國毛髮生長促進劑發明專利。
 3. 本公司取得美國促進慢性傷口癒合方法專利。
 4. 本公司取得歐洲毛髮生長促進劑發明專利。
 5. 本公司取得澳洲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適用於阿茲海默症等適應症發明專利。
 6. 本公司取得日本治療發炎性腸道疾病發明專利。
 7. 本公司取得日本治療傷口癒合藥發明專利。
 8. 本公司取得美國治療阿茲海默症及糖尿病等發明專利。
-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公開發表 F703 二期臨床試驗研發成果，並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啟動全球臨床三期試驗。
2. 完成 F701 二期臨床試驗期末分析及公開發表研發成果，同時積極尋求國際藥妝大廠或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加速 F701 商品化。
3. 執行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二期臨床試驗。
4. 針對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 (Treatment for Parkinson's Disease) 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 (Cream for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等專案，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

(二) 中長期發展計畫

1. 針對本公司各種新藥擬訂發展策略，並尋找國際藥廠洽談授權合作。
2.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深耕台灣新藥產業，走向國際新藥市場。

三、結語

華安醫學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目前各

新藥項目發展進程順利，除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已達預期目標外，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試驗亦已完成期末分析，且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業已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核期，將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未來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任一新藥通過一或二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由國際藥廠開拓銷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以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再將獲利投入其他更大市場的新藥全球布局，形成一個獲利的正向循環。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謝，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更加壯大，邁向公司遠景。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附件二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公司近期概況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公告「本公司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潰瘍凝膠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已達預期目標，將規劃執行美國及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該結果主要療效指標(試驗結果分析及意義)：

- (一) 在符合計劃族群分析 (per protocol analysis)，安慰劑組為 10.0%，ENERGI-F703 gel 為 43.9%，兩組間有顯著差異 (P= 0.008)。在意圖治療族群分析 (intention-to-treat analysis)，安慰劑組為 13.0%，ENERGI-F703 gel 為 37.3%，兩組間有顯著差異 (P= 0.035)。(Wagner grade 一二級傷口，傷口面積 1.5-25 cm²)。
- (二) 上述臨床實驗結果分析，顯示當使用 ENERGI-F703 gel 對 Wagner grade 一二級傷口治療 12 週之後，與安慰劑比較可增加癒合率 2-3 倍以上。而傷口面積在 1.5 平方公分之下，在 12 週的標準治療下，一般標準照顧即有八成的癒合率，不會列入未來的臨床三期實驗設計。

二、公司技術

華安醫學核心技術，來自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5'Adenosine monophosphate-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活化劑- ENERGI 所形成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以舊藥新用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實驗驗證概念後 (proof of concept)，將以『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為主要公司營運及獲利模式。

本公司的競爭策略如下：

(一) 以藥物重新定位為研發主體

根據美國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統計 2006~2015 年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第一期臨床試驗平均失敗率約 4 成左右。本公司所開發的 AMPK 活化劑-ENERGI，為已在使用的藥物分子，已有足夠的試驗資料證明安全性，故本公司新藥開發策略為 505 (b)(2) 舊藥新用，505 (b)(2) 係藥物重新定位可免除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執行，大幅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率及研發所需費用。

(二) 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

新藥開發將以無藥可用或是藥品未被滿足的適應症作為主要的選擇，以期最大化藥品的商業價值，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同時會進

行全球專利申請與布局，第二期臨床試驗確效後，本公司將進行專利授權，並與國際藥廠進行合作開發模式，加速新藥開發進程。

三、公司最近 2 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目前有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未來營運仍以收取授權金為目標。由於新藥研發時程長，加以本公司有數個新藥產品研發中，因此最近 2 個年度仍屬營運虧損。惟本公司財務仍屬健全，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產生不利之影響。

表一、公司最近 2 年研發費用投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查核數)	107 年 (查核數)
營業收入		6,251	4,650
營業毛利		3,869	2,813
研發費用		(98,179)	(62,525)
營業費用		(157,107)	(111,470)
稅後損益		(149,773)	(104,707)
研發費用占稅後損益比例		65.55%	59.71%

資料來源：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四、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係以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為研發主軸，送審途徑為 505 b2 (NME，可直接執行臨床二期)，而選擇市場主要係以尚無新藥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之收益。然而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除先前已取得美國、日本、台灣、中國專利外，今年以來亦取得日本(適用治療發炎性腸道疾病、治療傷口癒合藥)、美國(適用治療阿茲海默症及糖尿病)及澳洲(適用於阿茲海默症等適應症)、歐洲(毛髮生長促進劑)之發明專利，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產品線廣，除目前 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及 F-701 異常性落髮新藥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外，另其他新藥亦在進行臨床試驗前之準備工作。本公司將以不斷提升的研發能力以降低單一新藥的失敗風險，預期本公司新藥通過二期臨床試驗後，將可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進而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此外，本公司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引進資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本公司之策略為全球採取區域授權的方式，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

本公司未來仍將「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及「全球授權業務」同時進行，以期能早日達到公司獲利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五、結論

公司目前已依健全營運計畫辦理，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能提早實現公司獲利之目標。

此外，華安醫學已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及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而本公司目前預期在二期臨床試驗成功後，將可加速與國際藥廠之授權金談判。

綜上所述，本公司秉持「執行力」與「判斷力」，透過不斷精進專業及技術，以最少資金及最快速的方法將新藥的療效發揮到極致，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並可縮短新藥上市時間，及早為公司創造獲利，為人類提供更安全的治療與更優質的生活品質。

附件四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7 年第 3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年第 4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12 月 30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11 月 13 日；額度：於普通股 10,000,000 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779 千股	普通股 4,130 千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8 年 10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 2 款之特定人。	779,000	無	無	三商行(股)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 2 款之特定人	322,000	無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322,000	無	無
						商林投資(股)公司		100,000	無	無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161,000	無	無
						安光蕙		100,000	無	無
						楊麗雲		50,000	無	無
						王志華		50,000	無	無
						姜克勤		100,000	無	無
						高亨睿		500,000	無	無
						林瑞岳		100,000	無	無
						洪坤南		100,000	無	無
						劉珮文		100,000	無	無
						劉美鈴		150,000	無	無
						莫美華		100,000	無	無
					李墨軒		100,000	無	無	
					賴燕琴		100,000	無	無	
					許玉嬌		100,000	無	無	
					邱秋麗		100,000	無	無	
					毛家瑜		150,000	無	無	

		李江松		100,000	無	無
		王泰翔		200,000	無	無
		陳重盛		100,000	無	無
		郭怡辰		100,000	無	無
		蔡偉澎		100,000	無	無
		吳春光		130,000	無	無
		鍾美蘭		85,000	無	無
		鍾豐睿		60,000	無	無
		高銘淞		30,000	無	無
		鄺芃羽		30,000	無	無
		謝家森		150,000	無	無
		盧晉佑		50,000	無	無
		蔡光男		20,000	無	無
		蘇玉女		70,000	無	無
		李碧玲		50,000	無	無
		張淑杏		5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38.50 元。	每股 62.1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38.50 元係高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48.11 元之八成。另亦高於本公司定價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9.88 元且不低於面額。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62.1 元係高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77.57 元之八成。另亦高於本公司定價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2.37 元且不低於面額。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主要係為本公司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目前已於 107 年 11 月執行完成，計畫執行進度 100%。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目前已於 108 年 10 月執行完成，計畫執行進度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29,991,500 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256,473,000 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附件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正</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以下略…</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正</p>
<p>第八條 <u>承諾與執行</u></p> <p>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u>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 <u>誠諾與執行</u></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正</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於總經理室</u>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正</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u>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正</p>

<p>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u>第二十七條 實施</u></p> <p>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9日。 本守則於民國108年2月14日修訂。 本守則於民國109年1月3日修訂。</p>	<p><u>第二十七條 實施</u></p> <p>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9日。 本守則於民國108年2月14日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六款(略)</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六款(略)</p>	<p>依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依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依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標題。</p>
<p>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以下略)</p>	<p>依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標題。</p>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以下略)</p>	<p>依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標題。</p>
<p>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依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標題並調整項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前略)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u></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前略)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u></p>	<p>依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布之</p>

<p>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三款(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二款(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六(略)</p>	<p>子信箱。 二~三款(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二款(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六(略)</p>	<p>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建立懲戒、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懲戒、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略)</p>	<p>依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標題。</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 (前略)</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9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108年2月14日修正。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109年3月19日第二次修正。</u></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 (前略)</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9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108年2月14日修正</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 3 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依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u>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激勵員工和獎勵績效，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u>，以激勵員工和獎勵績效，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依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 19 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u>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 19 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依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u>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盡量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u></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u>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盡量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p>	<p>依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26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19日。</p>	<p>第26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9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3日。</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76,6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華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143	13	\$ 37,86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533,474	66	295,474	5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	-	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749	-	9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966	-	1,0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26	-	1,16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8,135	1	5,6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2	-	3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3,928	80	342,515	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5,241	8	66,18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377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6,910	9	89,759	1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151	1	1,0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9,679	20	156,956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3,607	100	\$ 499,47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187	-	\$ 16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	-	2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07	-	2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4,075	2	11,57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27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9	-	1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151	2	12,266	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34,735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962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62	1	34,735	7		
2XXX	負債總計	27,113	3	47,001	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620	72	487,790	98		
3140	預收股本	1,550	-	3,060	1		
3200	資本公積	398,093	49	209,736	42		
3350	待彌補虧損	(199,769)	(24)	(248,116)	(50)		
3XXX	權益總計	786,494	97	452,470	9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13,607	100	\$ 499,4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 6,251	100	\$ 4,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	<u>2,382</u>	<u>38</u>	<u>1,837</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3,869</u>	<u>62</u>	<u>2,813</u>	<u>6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516	104	8,185	176
6200	管理費用	52,412	838	40,952	88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179	1,571	62,525	1,3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u>	<u>-</u>	<u>(19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107</u>	<u>2,513</u>	<u>111,470</u>	<u>2,397</u>
6900	營業淨損	<u>(153,238)</u>	<u>(2,451)</u>	<u>(108,657)</u>	<u>(2,3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4,068	65	4,682	1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5)</u>	<u>(1)</u>	<u>(148)</u>	<u>(3)</u>
7050	財務成本	<u>(578)</u>	<u>(9)</u>	<u>(584)</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465</u>	<u>55</u>	<u>3,950</u>	<u>85</u>
7900	稅前淨損	<u>(149,773)</u>	<u>(2,396)</u>	<u>(104,707)</u>	<u>(2,252)</u>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49,773)</u>	<u>(2,396)</u>	<u>(104,707)</u>	<u>(2,25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773)</u>	<u>(2,396)</u>	<u>(\$ 104,707)</u>	<u>(2,252)</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85)</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預收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及二五)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000	\$ -	\$ 68,589	(\$ 143,409)	\$ 255,180
D1	107 年度淨損	-	-	-	(104,707)	(104,70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707)	(104,707)
E1	現金增資	157,790	-	132,202	-	289,9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945	-	8,94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	3,060	-	-	3,06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7,790	3,060	209,736	(248,116)	452,47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8,120)	198,120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149,773)	(149,77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773)	(149,773)
E1	現金增資	91,300	-	375,173	-	466,4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516	-	10,51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7,530	(1,510)	788	-	6,80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620	\$ 1,550	\$ 398,093	(\$ 199,769)	\$ 786,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49,773)	(\$ 104,7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44	2,401
A20200	攤銷費用	13,015	13,5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92)
A20900	財務成本	578	584
A21200	利息收入	(2,661)	(2,1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16	8,94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2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	19
A31150	應收帳款	228	7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9)	9
A31200	存 貨	(83)	(106)
A31230	預付款項	(2,560)	(2,2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	(27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2	35
A32130	應付票據	(199)	(3,176)
A32150	應付帳款	(6)	(1,2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77	2,2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	(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3,979)	(85,4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06	1,0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7)	(59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3)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203)	(85,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000)	(27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000	3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9)	(2,7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20)	5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6)	\$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	(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070)	(237,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73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92)	-
C04600	現金增資	466,473	289,99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08	3,0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554	293,0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1,281	(29,3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62	67,1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143	\$ 37,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附件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至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至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正</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第二至三項略。</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正</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正</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至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至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u>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u>至少二人</u>，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依民國108年11月01日證櫃審字第10800646661號函說明，於章程內載明設置審計委會，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p>	<p>增列修訂日期</p>

<p>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u>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u></p>	<p>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p>	
---	---	--

附錄一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附錄二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000,000,000元整，分為一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七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七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股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給付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邱壬乙



附 錄 三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單位：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單位：股)	
		持有股數	佔當時比率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邱壬乙	4,707,257	9.59%	4,363,257	7.42%
副董事長	陳翰民	6,684,000	13.62%	6,484,295	11.02%
董 事	蔡崇榮	0	0.00%	0	0.00%
董 事	龔尚智	0	0.00%	350,000	0.59%
獨立董事	丁克華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壽山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裕仁	0	0.00%	0	0.00%
合 計		11,391,257	23.21%	11,197,552	19.03%

108年05月06日發行總股份：49,085,000股。

108年11月01日發行總股份：54,532,000股。

109年03月07日發行總股份：58,843,00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707,440股。

截至109年03月07日止持有：11,197,552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